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偉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少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虎思科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民國108 年度訴字第184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,5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